# 杨浦区2025年双阳路665号等小区屋面 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 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等的<sub>17</sub>丰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就杨浦区 2025 年双阳路 665 号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其他资格要求: 3、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 4、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 完成备案;
  - 5、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杨浦区 2025 年双阳路 665 号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815128942-10265723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	最高限价	备注
				(元)	格描述	(元)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1	杨浦区	1		2590400.00	本项目	2586698.00	
	2025 年				为屋面		

双阳路	及相关	
665 号	设施改	
等小区	造工	
屋面及	程,主	
相关设	要改造	
施改造	内容包	
工程1	括多层	
	住宅的	
	屋面修	
	缮、外	
	立面修	
	缮、公	
	共部位	
	修缮、	
	设备设	
	施修	
	缮、小	
	区附属	
	设施及	
	室外总	
	体修	
	<b>缮</b> ; 整	
	个小区	
	的室外	
	污水管	
	网翻新	
	等。具	
	体工作	
	内容详	
	见工程	

	量清单	
	及图	
	纸。	

- 4、项目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 665 号等
- 5、项目工期: 120 日历天
- 6、采购预算金额: 2590400 元
- 7、最高投标限价: 2586698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 2025-09-19 至 2025-09-26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4、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 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 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 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

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解密地点:本次解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2025-09-30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本次磋商将于 2025-09-30 13:30:00 时整在<mark>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mark> 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 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 (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九、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 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 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 润和税金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 77号

邮编: 200093

联系人: 王玉婷

电话: 6530082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徐军

电话: 65668810

传真: 656688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杨浦区 2025 年双阳路 665 号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815128942-10265723

项目地址: 详见第一章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

###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77号

邮编: 200093

联系人: 王玉婷

电话: 6530082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邮编: 200090

联系人:徐军

电话: 65668810

传真: 65668810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 4、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 5、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无
  - 2、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4、磋商保证金:无
  - 5、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不允许
-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7、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2)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8、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 1)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解密地点网址: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 10、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11、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 详见采购需求
- 2、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
- 3、质量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 4、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 4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采购代理机构。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 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 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 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21-65668810)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

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7.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7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己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目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

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 价格构成等。

-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 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 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 2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 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 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 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 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7. 解密

-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

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 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备注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 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天内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查询结果 页面(投标人员情况表)(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杨浦区 2025 年双阳路 665 号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
10011494		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0.15	价/投标报价)*10%*100
工程特点、难点、重点等	0~15	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
		析;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
		证措施。综合评分。
总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	0~5	总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综
		合评分。
施工方案及平面图布置	0~15	针对工程特点的、切合实际
		的施工方案: 平面布置(含
		平面图),切实可行的应急
		预案。综合评分。
确保质量目标的技术体系	0~8	确保质量目标的技术体系
和保证措施		和保证措施综合评分。
劳动力及机械配备计划	0~5	劳动力及机械配备计划。综
		合评分。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0~10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的技术体系和保证措施		的技术体系和保证措施。综
		合评分。
居民区内消防安全防范措	0~10	居民区内消防安全防范措
施		施。综合评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的技术措施和保证(包括施
		工现场垃圾、噪声及扬尘措
		置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
		综合打分。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0~2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综合评分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含业	0~10	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含业
主、业委会、居委会、物业		主、业委会、居委会、物业
等)		等),综合评分。
企业业绩	0~5	企业业绩:近三年(2022
		年1月起))内类似业绩,
		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
		提供不得分)。
		1/C N / 1 1/1 / 1 0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杨浦区 2025 年双阳路 665 号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本项目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多层住宅的屋面修缮、外立面修缮、公共部位修缮、设备设施修缮、小区附属设施及室外总体修缮;整个小区的室外污水管网翻新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预算金额: 259.04万元
- 4、最高投标限价: 258.6698 万元
- 5、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7、保修期的相关要求:
- 1) 住宅修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修缮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5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3年;
  - 3) 电气设施、给排水设施及设备、屋面和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2年;
- 4) 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1年;
- 5) 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 二、项目要求

#### (一) 项目承包范围和方式

- 1.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为确保工程范围内工作确保其完好、整修项目及为了控制事态恶化的措施工作。
  - 2. 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总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抢修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抢修

项目, 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二) 项目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书,合同中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项目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3.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 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4. 文明施工

- (1) 成交供应商在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住宅修缮工程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文件,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2)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各项安全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进行特种作业必须符合相关的规定。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3)在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4)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 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因实际情况施工必须影响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的,必须在施 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获批后方可施工。
- 5. 成交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项目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 6.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 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违法、违规、违约及违反杨浦区财政有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杨浦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三) 结算原则

#### ● 结算原则:

1)工程竣工备案后,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承诺 20 天内向实施单位报送施工决算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

时间内提供竣工决算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双方约定,为确保财政专项修缮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审价、审计有权依法依规对结算的编制依据、定额套用、人材机价格取定进行全面审核。结算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5%以外的审价费用。

- 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30天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
  - 4) 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后根据审计结果办理结算。
- 5)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结合区考核结果由区财政拨付为准。

#### (四) 项目报价要求

- 1. 商 务 标 编 制 要 求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计价模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知》(沪建管(2014)87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本住宅修缮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18号)编制工程量清单、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7本工程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116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商 务 标 编 制 依 据 2.1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计价模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

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知》(沪建管(2014)87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本住宅修缮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通知》(沪住修缮(2016)18号)编制工程量清单、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7本工程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116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结合住宅修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 2.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2.3 根据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 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直接费×约定费率计算。
- 2.4 措施费报价应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相符,并列明具体费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措施费项目为必须报的内容,措施费表中未列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报价。
- 2.5 增值税: 增值税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 2.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执行。

#### (五) 投标报价的方式和原则

● 投标报价的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自报以下内容:

- (1) 工程总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 投标报价的原则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1. 工程总报价(万元): 工程总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万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自报的工程造价。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资料,结合本单位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编制工程报价。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预算书、费用表等表格。

#### ● 其他报价要求

- 1. 本次投标报价,一律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的报价为准,预算书和汇总表报价可以不一致,但需要说明原因,最终报价以汇总表报价为准。
  -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

市政、水利、维护、利润、税金、法律、法规、条例所规定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4. 本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尚应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六) 项目要求及奖罚

1. 本项目工期为120 历天,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 (七)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 1. 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装修装饰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及上海市住宅修 缮工程施工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 2.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 统一指挥安排。
  - 3.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 4. 工程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9.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成交单位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八)人员及队伍保障

- 1.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相应专业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做为预备项目组,并设立项目的总负责人。
  - 2. 设立有经验且相对固定的队伍。
- 3. 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随意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替换中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九) 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 1. 成交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 2. 成交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成交

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 3.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单项工程,均应达到杨浦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工程。
- 4. 成交单位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和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承诺罚款多少,应在投标文件编制总说明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加以明确作为竞争条件。

建设方还将保留要求成交承包单位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成交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成交承包单位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单位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单位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 (十) 建造师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 1. 投标书中指定的建造师必须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质证书。本工程项目经理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建造师,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建造师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 (十一)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含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估价与暂列金额)的 30%。。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30天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

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1合同模板:

杨浦区 2025 年双阳路 665 号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杨浦区 2025 年双阳路 665 号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项目地点:双阳路 665 号等
- 2. 3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安全、质量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含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估价与暂列金额)的 30%。
-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 30 天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项目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

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u>为合同金额 10%的</u>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4 其他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附:线下合同样板

# 杨浦区\*\*\*年\*\*\* \*\*\*改造工程

施

T

合

同

实施单位: \*\*\*

承包单位: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纸和本合同其他文件界定的屋面、外立面、承重构件、公共部
位、设备设施、小区附属设施、维护措施及其他项目的全部工程为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
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内外部协调及包验收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
7、小区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合同起始日期:年月日
合同截止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Y_ <u>万</u>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Y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Y(Y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Y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Y
(5) 其它内容详见合同后附中标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施工合同金额的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4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工程款):
	账 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4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充文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施工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文件。

2.2本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同序列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上述合同文件中,若 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不受此限制,均按最高标准要求执行,且不得因 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当合同文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取得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35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上海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凡属强制性标准,必须遵守。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双方可约定执行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 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 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 人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4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3套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由承包人自行复制,需由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4.2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或复制的图纸,必须用于本工程施工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随时供质量监督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4.4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施工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 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承担监理单位名称: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14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7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包人,逾期视为认可。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受监理单位委派,全面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7. 承包人代表

安全员: 姓名 \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质量员: 姓名 \_\_\_\_ 驻场时间 每天

施工员: 姓名 驻场时间 每天;

7.2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承包人必须服从。

#### 8.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有关发包人工作。

- (2) 发包人应获得由其负责办理的批准和许可,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明和 批准文件:
  - (3)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 (4) 开工前 10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5)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6)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负责处理在施工现场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应保证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 (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8) 发包人应负责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工程文件,并应进行立卷归档。
    - 8.2 实施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对项目施工环节进行管理。

#### 9. 承包人工作

- 9.1 除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外,承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发包人计划时间内完成。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具体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定,周报内容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工程质量自检等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每月及时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具体时间节点现场会议确定)、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用工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和用款计划、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等;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与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承担发生的费用。
-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做好夜间施工、夜间道路照明及交通组织标识、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与生活污水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 (5) 已完成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包括专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费用,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分摊:发包人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管线监测单位,环境检测单位提供的管线监测方案

和保护方案应得到相应主管部门、承包人、监理的认可。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上海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府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整齐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与施工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承担发生的费用。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等:施工人员须在竣工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内外部协调等方式的总承包。并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整个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即对承包范围进行现场协调及总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承包人对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项目进行积极配合,并负责安排合理工期,使其与总进度计划相协调。
- (9)因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小区停车费用、其他投诉、噪音、停水等一切问题造成的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自理。
- 9.2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发现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 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9.3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因故不能准时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代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次.人。
- 9.4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未按《杨浦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办理相应手续的设计变更,不得施工。
- 9.5 专项方案审批:承包人编制科学合理的专项方案,包括要脚手架及井架方案、外墙空鼓及渗漏、屋面防水、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要经过监理审核后才可实施,绿化、道路拓宽等专项施工方案要经过街道、居委、业委会、物业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9.6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如特别情况调动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 9.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内外部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协调、发现解决各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9.8 工程施工实行总包负责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 14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承包人对本工程总体施工部署、各分部分项工程的

技术措施、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工期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该方案应是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更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方案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 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10.2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出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正常状态下合理组织施工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承包人承诺的施工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各分包工程工期,施工中不得以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期为由而延误,与专业分包或独立分包的工期协调,已列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内。

#### 11. 工程延误

#### 12. 工程竣工

- 12.1 建设工程竣工以实际施工结束为竣工日期。
-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_\_\_\_\_\_,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此款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2.3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四、质量与验收

#### 1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支付违约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就高不就低。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 14. 检查和返工

#### 1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覆盖,当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不得无故拖延。若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后没有回复,承包人可以自行验收覆盖。

### 16.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 孔,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剥露后查明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 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 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五、安全施工

#### 17. 安全施工与检查

-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开工前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协议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还应与分包人、专业分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对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 17.2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补偿。

在暂定或专业分包工程中,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须及时督促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专业分包人签约。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默认或口头允许专业分包人在未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除专业分包人自负外,相关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7.3 住宅修缮工程是在居民正常工作生活中进行施工,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部分无法严格分隔围护,承包人须在施工中设立安全巡查制度,选派具备专业技能的专职人员佩戴红袖章,专职负责巡查管理,提醒、引导居民出行。每个项目按每 10000 平方米 1 人配置,最低不少于 1 人。如安全巡查员配置不到位,处于每人\_\_\_\_\_元/月罚款

## 18. 安全防护

- 18.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避免因施工引起污染和对公众财产、公共环境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 (1) 承包方应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向 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 (2)根据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避免各种人身安

全事故发生。

- (3)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和噪音,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施工区域与 非施工区域,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
- (4) 承包人将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 18.2 有关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中。

#### 19. 事故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安全事故、机械故障或其他事件,对安全造成威胁,工程师认为必须进行紧急处置时,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处置。 若承包人无力或不愿立即进行处置,为消除危险,工程师可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应急处置工作, 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该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可将此项费用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0.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0.1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依据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按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的施工规范、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合同价款已在协议书中约定。
- 20.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 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 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在约定风险 范围外,除因政策、规范因素单价不予调整。
- 20.3 双方商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外部条件发生何种变化,价格风险自负,经双方确认的投标报价单价均不作调整。凡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各种包干措施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街道提出施工方案需调整,原则上调整后的方案工程价款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建安费用。如果有超出,发包人不负责超出工程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待发包人协同街道落实施工方案,并由街道落实超出工程款项的资金后实施。
- 20.4报价单位的报价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检测、消防检测费(包含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方案费用)、空气治理费、空气检测费、CCTV检测等涉及本小区改造的所有检测费用、防火封堵、误工、赶工、工程完工后全面深度清洁、墙体、楼板等部位开洞、补洞、修复及洞口加固、超高施工增加费、垂直运输费、木材等白蚁防治、管线保护、临时场地占用费及小区车辆临时停车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修缮工地实时动态监控费、与

居委居民等有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施工期间居民室内外管道堵塞临时疏通费、管道开挖临时性支撑及围挡费用、防台、防汛费用、高低压线电力套管保护、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雨蓬、空调架、晾衣架等)、室内器具、堆物临时搬迁费、拆除、铲除工程(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描述涵盖的拆除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居民正常生活(水、燃气、电力、通信、有线、监控)临时措施、本项目所有垃圾外运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方、竣工资料编制等完成本工程可能需要的全部费用,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图纸深化内容,报价单位认为的其他为满足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费用或除本工程已列措施外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中单列报价,并包干使用。一旦中选,总体措施费一律闭口包干,不得调整。其他报价单位认为应发生的措施费用,需列在措施费清单的其他项中,并开列明细,中选后不得以未报为由要求调整。

#### 21. 工程预付款

- 21.1 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含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估价与暂列金额)的 30%。
- 21.2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 22. 工程量的确认

- 22.1. 承包人每月报月报,申请用款按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包括各分包人的已完工程,同时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提请对这些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工程师在接到付款申请报告的14天内,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已完工程量,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22.2 报请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必须是属于设计图纸以内,并经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
- 22.3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含电子版)之后 30 日内,完成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重新计量,并提交一份完整的重计量文件给项目财务(投资)监理,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根据审核后的重计量金额对工程计量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任何款项,直至收到完整的重计量文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2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后最多付至本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 30 天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最后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余额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须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按照分包合同

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督促分包人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时,发包人可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对此项支付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外,还可按代付款的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一并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 24. 发包人 供应材料和设备

24.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落地、场内运输、安放、保管等,并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未计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计取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款支付时只支付相应安装费。在数量上,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额定消耗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额定消耗量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供货单价退款。
- (2) 发包人供应的已计入承包人综合单价的材料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和实供数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予以扣除。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转账的,可在工程结算中将价差在税前按实调整。
- 24.3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即由发包人控制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投标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设备原则 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控乙供"的权利。

24.4 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 承包人采购材料

25.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按投标报价时在材质、品牌、生产厂家等方面承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钢材须选用合格产品,水泥、墙体砌筑材料、门窗制品、商品砼、商品砂浆

等应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使用规定。

-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申购清单计划(含厂家、产地、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交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 承包人采购的须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招标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应在采购前 15 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通过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结算时暂定材料的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的,发包人可取消另行采购并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 (3)对招标时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承包人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
- (4)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按规定须封样备查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委托的关联单位。
- 25.2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可使用,若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八、工程变更

## 26. 工程设计变更

- 26.1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26.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72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27.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 28.确定变更价款

28.1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原投标报价类似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自报的人、材、机基本单价水平及相应的取费水平,依据现行消耗定额编制。

对于有优惠下浮承诺的,还须按承诺下浮以后的价格执行。

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9. 竣工验收

-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 29.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居委、业委会、物业、街道或镇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需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最终以质监部门通过为准。
- 29.3 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 29.4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承包人 15 天内与发包人、业委会及业委会委托的物业公司,签订移交协议,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 29.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9.1 款至 29.4 款办理。
- 29.6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后的30天内编制完成,交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所属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 30. 竣工结算

- 30.1 工程竣工备案后,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承诺 20 天内向实施单位报送施工决算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竣工决算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30.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先进行内部审核,委托具有专业审价资质单位,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要求进行政府审计的,及时报请审计部门审计,双方均须给予积极配合。

双方约定,为确保财政专项修缮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审价、审计有权依法依规对结算的编

制依据、定额套用、人材机价格取定进行全面审核。结算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5%以外的审价费用。

30.3 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待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后根据审计结果办理结算。

#### 31. 缺陷责任

- 3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按房屋修缮项目规定执行。
- 31.2 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 后7天内派人返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 31.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不能及时派人返修,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如果这些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 32. 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进行质量回访,主动征询用户意见,对发包人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维修方案,征得发包人、业委会同意,选派专业维修队伍进行整改维修。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3. 违约

如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 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 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 34. 索赔

#### 35.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工程师裁定、或要求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裁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向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6. 工程分包

36.1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依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自报的分包清单实施。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分包前,承包人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责任范围内,将工程分包内容 及分包单位资质状况,书面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获核准后才能分包。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

36.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变相转包。施工中,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向承包人扣罚分包部分价款 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3 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不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必须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将施工进度、质量实施计划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认真审核,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复核;如分包进度和质量目标计划达不到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通知分包人重新修正计划;分包人施工进度延误、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质量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任何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员工的行为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无论分包工作量发生变化与否,均不作调整。

对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专业分包人实施的,由专业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所需费用(不含专业分包人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措施包干费中支付。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发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6.4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拖欠分包工程款的,可督促其支付直至暂扣部分工程承包款。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该项费用。分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分担。

#### 37.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 38. 保险

38.1 外来用工的综合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8.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 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额,且不再 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 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9.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如果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出具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工程预付款 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上述有关保函应有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自工程开工起,预付款扣回完毕,退还预付款保函。

#### 40.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 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予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 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 4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1.2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置。相关费用协商处理。

#### 42.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按协议书约定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

## 4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 44. 补充条款:

44.1 施工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起 60 天内必须开工,如由于施工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 1000 万以下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价 1000 万以上的项目扣除人民币 20 万元)

44.2 根据沪房管修(2011)348 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制定施工相关工作问 责和处罚制度:

- (1) 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2) 市房管局或市修缮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3) 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 (4) 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对发生或发现上述情况须进行工作问责和处罚时,严格按照沪房管修【2011】348号《加强住宅修缮工程工作问责制度》的文件相关工作问责和处罚制度来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为确保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划
〔2021〕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全称)签订之
合同。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在住宅修缮工程保修期限内,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屋面、外立面、共用部位、电气设施、
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等。 具体保修的内容,有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承担工作范围内的保修工作
(2)、 乙方接保修范围内的保修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场
(3),/
二、质量保修期:
住宅修缮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多
件下, 住字修缮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5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3年;
  - 2. 电气设施、屋面和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2年;
- 3. 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1年;
- 4. 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 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可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同时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并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 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 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 及时组织修理;
-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约定约违责任如下:

六、其它:

-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执正、副本各一份,另二份副本分别送业主或业主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及项目所在区(县)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廉洁协议

	甲方: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 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合同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
件,	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部门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节、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 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 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 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 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

要求限期整 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g——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_\_\_,乙方安全员:\_\_\_\_\_\_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 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平均不少于40小时,并每天做好出勤记录,

因施工工序需要加班或连续作业,应同时调整工作时间,切实履行起各自的职责,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 3、 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 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 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人:\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 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 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 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 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 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 9、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朐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 倒卖或隐瞒不报。
-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 1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三、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同起,本协议自然失

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贰份。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节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定》书面 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 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有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500~1000 元人民币/次)。
  -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器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

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欧、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次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 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书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 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2、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新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3、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对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附件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杨浦区 2025 年双阳路 665 号等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815128942-10265723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 A、资信文件

附件1:

# 声明书

致: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入。	

<u>(磋商响应方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u>(姓名)</u>系<u>(磋商响应方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杨 浦区 2025 年 双 阳 路 665 号等 小 区屋 面 及 相 关 设 施 改 造 工 程 )(编 号 为 310110000250815128942-10265723)</u>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 6. 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附件 7.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 门出具的证明)

附件8. 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7/////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相	国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电记	舌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记	舌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没有可不填写)				经理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副 夏印件)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	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件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 地	发包人名 称	发包联系 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 格条件、实质 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 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天内的项目负责人无 在建项目查询结果页面(投标人员情 况表)(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 件)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		
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 [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附件 6.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b>磋</b> 商响应万全称(公草):								
项目编号及标项:								
杨浦区 20 1	025年双阳日	路 665 号等	小区屋面及	相关设施改	文造工程包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人	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 人建造师 证书号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附件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 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正本或副本

杨浦区 2025 年双阳路 665 号等小区屋面 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815128942-10265723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蹉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技术文件目录(工程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4)、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
- (5)、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 (6)、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
- (7)、蹉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